

羅碧嫻律師

創辦人及獨資經營執業者

簡歷

羅律師於1988年在英國獲得律師資格，於2005年起獨資經營羅碧嫻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至今將近30年。羅律師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後曾先後在英國倫敦及香港的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法律顧問及於1999年至2005年出任菱電(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改名為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三菱電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法律顧問。在菱電工作期間，羅律師曾處理因嘉利大廈大火引起的多宗死傷訴訟。

基於曾任公司法律顧問的背景，羅律師在處理案件時力求在法律框架內為客戶尋求最適合其需求及利益的方案及為客戶解決其問題和困擾。

執業資格認許

1988/12 英格蘭和威爾士

1990/06 香港

1991/01 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洲）

學歷

法學碩士 - 中國法與比較法（城市大學）

法律深造證書PCLL（英國吉爾福德法律學院College of Law, Guildford, U.K.）

法學學士（英國倫敦伊靈大學Ealing University, London, U.K.）

核心價值領袖培訓課程

哈佛大學法律學院高級行政人員談判培訓課程

社會服務

生命熱線創會董事

香港官塘婦女會榮譽法律顧問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Hong Kong 榮譽法律顧問

香港港京扶輪社創會成員

港京扶青社諮詢人(1995 – 1996 及 2008 – 2009)

香港演講會會長 (2006 – 2007) 及會員(1999年至今)